

西 宁 市 教 育 局

西 宁 市 公 安 局 文 件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宁教基〔2016〕59号

关于印发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 来宁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公安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属各学校：

随着城市化进程中流动人口涌入和国家全面二孩政策出台，大量适龄儿童少年将来宁就学。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管理，切实保障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权益，稳步有序地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居住证暂行条例》等相关规章、政策和西宁城市发

展规划和教育承载能力，我局结合实际，修订了《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来宁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10月24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本局各领导、相关处室，
存档。

西宁市教育局

2016年10月24日印发

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 少年来宁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3 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8 号),进一步规范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稳步有序地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适龄儿童少年就学,依据西宁市城市发展规划和教育承载能力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总量控制、公平对待、完善管理、有序安排”的工作方针,坚持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属地管理和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原则,确保在本市有合法稳定职业和合法稳定住所的外来流动人口随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法定监护人合法稳定职业,是指被西宁城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满一年以上),或是在西宁城区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一年以上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登记证明。

法定监护人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公民在居住地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房屋(含购房合同),或在当地房产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的房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来我市就读义务教育的非本市城区户

籍外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服务管理。

第二章 入学条件

第四条 凡在原户籍所在地有监护条件的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户籍所在地无监护条件的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应具备如下条件，可向暂住地所在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学申请。

（一）在宁经商创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及依法纳税满一年以上；

（二）在宁务工，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满一年以上；

（三）取得市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高端柔性引智人才；

（四）在宁具有合法稳定住所（有房产证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取得一年以上合法居住证（居住证地址与房产地址一致），并及时为适龄儿童少年在公安户籍部门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五条 在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升学）、转学的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学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一）法定监护人原户籍地户口簿（含适龄儿童少年）；

（二）法定监护人在我市办理的有效居住证（共同居住人栏内须含适龄儿童少年）；

（三）法定监护人在本市的有效房产证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四）法定监护人在我市经商、务工、柔性引智证明：经商办企业人员出示工商执照、税务登记及纳税证明；务工人员出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柔性引智人才提供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西宁市高端人才子女入学证明书》；

(五) 非起始年级随父母或监护人来我市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 除须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 还应出具原就读学校的学籍证明及转学申请。

第三章 入学流程及要求

第六条 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在我市申请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入学, 资格审定时间为每年5月1日至8月31日, 逾期不再办理。各学段申请时间具体如下:

(一) 幼儿园升小学为8月份;

(二) 小学升初中为5月份。

第七条 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持第五条规定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到现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入学(升学)申请,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所在地劳动保障、工商、公安、房产、税务等部门办理审定工作, 相关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定工作。经审核, 符合条件的领取《西宁市义务教育阶段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升学)报名表》。

第八条 小学一年级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幼儿园或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指定报名地点进行网上预报名学位申请。入学预报名具体时间及有关事项以各区招生公告为准。

第九条 生均班额达到教育部规定义务教育均衡指标的学校, 原则上不再接纳流动儿童少年入学, 而应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调剂, 采取行政安排与自主联系相结合方式入学。

第十条 自愿到民办中小学校就学的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 可按民办学校入学条件申请到民办学校就学。

第十一条 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在我市小学毕业的,可依据招生政策参加本市小升初统一调剂分配。

第十二条 非毕业年级流动人员适龄儿童少年转学一般以学年为期限。原则上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集中办理,其他时间不予办理。转入、转出学校参照本办法审核,并按《西宁市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完成学生学籍转接。

第十三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将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问题纳入本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并采取措施为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创造条件。本市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应当接纳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就读。

第十四条 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是一项系统工程,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房产、土地、工商、税务、街道等部门及学校通力合作,根据各自职责,严格实施入学审查程序,加强监督,防止人为或变相“择校”,依法保护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西宁市教育局、公安局、房产局和税务局联合制定《关于印发外来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来宁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宁教基[2014]84号)同时废止。

西宁市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子女 入学（升学）报名申请表

毕业学校（园） _____ 学籍号 _____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小 2 寸 免冠彩照
籍 贯		民族		学生类别		
户籍所在地 详细地址				居住证办 理时间		
现居住地 详细地址				入住时间		
户主房屋 坐落地址				房产领证 /签订购房 协议时间/租赁 房屋时间		房产证号/ 购房 协议号/房 屋租证号
家庭 主要 成员	称 呼	姓 名	户 籍 所在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父					
	母					
学业检测成 绩（小学一 年级不填）	语文		数学	英语		操行评定

税务登记发 证时间/工 商纳税起始 时间		纳税人识别号/工商纳 税发票票号					
1. 原户籍户口复印件；2. 暂住证复印件；3. 房产证/购房合同/房屋租赁登记证明复印件；4. 劳动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税务登记证或工商纳税凭证（发票）复印件							
复 印 件 粘 贴 处							
学生 签字	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 签字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人 签字	签名： 年 月 日	区 教育局 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 本表必须用碳素墨水填写，字迹要端正规范。
2. 学生类别：填写西宁城区户籍（不包括湟中、湟源、大通）或非西宁城区户籍。
3. 户主房屋坐落地址：以房产证地址或购房协议地址、房屋租赁登记证明为准。
4. 家庭主要成员栏内：除填写父母外，其他家庭成员须是长期共同居住的。